

#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机关 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2



采 购 人 ：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文件 .....             | 14 |
| 3. 投标文件 .....             | 15 |
| 4. 投标 .....               | 16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 17 |
| 6. 授予合同 .....             | 19 |
| 7. 政府采购政策 .....           | 20 |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1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8 |
| 第五章 合同 .....              | 33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4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 47 |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49 |
|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 57 |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9 |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0 |
| 二、 投标书 .....              | 61 |
| 三、 投标承诺函 .....            | 62 |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 63 |
| 五、 技术部分 .....             | 65 |
| 六、 商务部分 .....             | 66 |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67 |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8 |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69 |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70 |
| 十一、 其他资料 .....            | 7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机关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机关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机关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4756 元

最高限价：95475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留<br>金额(元) |
|----|--------------------------|--------------------------------------|------------|--------------|--------------------|---------------|
| 1  | 金水政采招<br>标<br>-2025-22-1 |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br>心区机关办公区电梯维护<br>保养服务项目 | 954756     | 954756       | 是                  | 9547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

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3 年（合同期限）计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董广辉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8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br>地址：郑州市东风路16号<br>联系人：董广辉<br>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科技大厦3楼308<br>联系人：刘帅<br>联系方式：15238619890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机关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2                                                                                                                                                                                                                                                                                                                 |
| 1.2.4  | 采购范围      | 办公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954756元（最高限价954756元）                                                                                                                                                                                                                                                                                                                                   |
| 1.2.6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2.7  | 服务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8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1.2.9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 |

|        |               |                                                                                                                                                                                                                                                                                                                                                                                                                                                                                                                                                                                                                                                             |
|--------|---------------|-------------------------------------------------------------------------------------------------------------------------------------------------------------------------------------------------------------------------------------------------------------------------------------------------------------------------------------------------------------------------------------------------------------------------------------------------------------------------------------------------------------------------------------------------------------------------------------------------------------------------------------------------------------|
|        |               | <p>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p> <p>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3  | 偏差            | 不允许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                 |                                                                                                                                    |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7.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7.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
| 7.5   | 是否属于中国          | 否                                                                                                                                  |

|       |                            |                                                                                                                                                                                                                                                                                                                    |
|-------|----------------------------|--------------------------------------------------------------------------------------------------------------------------------------------------------------------------------------------------------------------------------------------------------------------------------------------------------------------|
|       | 强制性认证<br>(CCC) 产品          |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br>招标投标             | 是                                                                                                                                                                                                                                                                                                                  |
| 9.2   | 其他                         |                                                                                                                                                                                                                                                                                                                    |
| 9.2.1 | 代理费用收取<br>方式及标准:           |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3年(合同期限)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91410100MA9F1G0E03</p> <p>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p> <p>17839989607</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259874360441</p> <p>备注: 转账时请备注 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
| 9.2.2 | 采购资金的支<br>付方式、时间<br>(付款方式) | 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
| 9.2.3 | 履约验收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 9.2.4 | 本项目中标公<br>告发布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9.2.5 | 质疑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p> <p>名称: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8</p> <p>联系人: 刘帅</p> <p>电话: 0371-67788677、15238619890</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p> |

|        |                                                                                                                                                                                                                                                                                                                                                                                                                                                              |
|--------|--------------------------------------------------------------------------------------------------------------------------------------------------------------------------------------------------------------------------------------------------------------------------------------------------------------------------------------------------------------------------------------------------------------------------------------------------------------|
|        | 出。                                                                                                                                                                                                                                                                                                                                                                                                                                                           |
| 9.2.6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9.2.7  |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 9.2.8  | 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
| 9.2.9  | <p><b>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9.2.10 |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                                                                                                                                                                                                                                                                                                                                                                                                                                              |
| 9.2.11 |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投标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

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         |    |                |                       | 000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文件要求                                                                                                                                                                                 |
|        | 信用要求                        | 符合招文件要求<br>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文件要求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br>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六章 采购需求 规定                                                                                                                        |
|              |             | 其它要求         |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b>报价得分：30分</b><br><b>技术部分：55分</b><br><b>商务部分：15分</b>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br><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作价格扣除。</b> |
| 2.2.2<br>(2) | 技术部分（55分）   | 维保技术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列出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根据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和完整程度等，按差别计分。<br>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                                                            |

|  |  |                              |                                                                                                                                                                                                     |
|--|--|------------------------------|-----------------------------------------------------------------------------------------------------------------------------------------------------------------------------------------------------|
|  |  |                              | <p>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 10 分；</p> <p>供应 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 6 分；</p> <p>维保技术方案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  | 安全保障措施<br>(10 分)             |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作业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等，按差别计分。</p> <p>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完整、可行，得 10 分；</p> <p>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相对完整、可行，得 6 分；</p> <p>全保障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  | 运行保障措施<br>(10 分)             | <p>供应商对维护中可能出现的运行问题及重大故障保障措施，供应商提出的具体可行的预防和运行方案，按差别计分。</p> <p>方案措施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p> <p>运行保障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  | 应急预案<br>(10 分)               | <p>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按差别计分。</p> <p>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p> <p>应急预案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  | 电梯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和维修抢修方案<br>(10 分) | <p>方案详尽，覆盖各环节，巡检、保养、抢修计划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门措施，有效预防处理故障，保障电梯稳定运行，得 10 分；</p> <p>具备基本内容，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细节不足，对特殊情况考虑欠周全，应对复杂故障有局限，得 6 分；</p> <p>内容简单，描述不清，缺操作流程和标准，未考虑项目特点，难保障电梯正常运行，需重新制定或完善，得 3 分；</p> |

|              |             |                 |                                                                                                                                                              |
|--------------|-------------|-----------------|--------------------------------------------------------------------------------------------------------------------------------------------------------------|
|              |             |                 | 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                                                                                                                                                   |
|              |             | 设备配置方案<br>(5 分) | <p>针对本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维保设备，根据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等，按差别计分。</p> <p>设备配置配备合理、维保设备齐全，得 5 分；</p> <p>设备配备基本合理齐全，得 3 分；</p> <p>设备配置方案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2.2.2<br>(3) | 商务部分 (15 分) | 服务承诺<br>(15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             |                 | <p>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得 5 分；</p> <p>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得 3 分；</p> <p>承诺和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             |                 | <p>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p> <p>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得 5 分；</p> <p>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得 3 分；</p> <p>承诺和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_\_\_\_\_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郑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日常保养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 乙方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1. 自费购置并提供单件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配件，承担电梯年检费用。
2. 自费购买电梯第三方公共责任险。
3. 进场后将组织精干力量对每台电梯进行检查维修调整，排除隐患，使电梯恢复到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4. 派三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驻场，负责驻场人员的工资社保及服装等，全年每天 24 小时全天有人值班驻场响应建设方（甲方）的召修。
5.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电梯知识的相关培训，每年保证开展两次电梯紧急救援现场演练，承担相应费用。
6. 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电梯知识宣传活动》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承担相应费用。
7. 进行电梯故障率统计分析，并根据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整，合理降低故障率。
8. 维保、保养电梯的数量为 3 部。
9. 至少在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期满前 30 天、备齐年检资料办理电梯安全年检事宜，并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按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承担其费用，含电梯年检、限速器效验、125%电梯制动试验、试重、砝码租金、搬运费、人员取证、技术支持等费用，配合上级检查，特检部门检查。

10.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乙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内容，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在本合同期满前 10 日无条件交给甲方。

11. 及时地更换易损部件和维修服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12. 负责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年检合格，负责整改项目的实施，报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电梯\_\_\_\_\_台（乘客电梯），服务期限 \_\_\_\_\_个月，总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序号 | 电梯品牌 | 规格型号 | 台量 | 年度维保费 | 总额 |
|----|------|------|----|-------|----|
| 1  |      |      |    |       |    |

备注：此价格含电梯年检费、限速器年检费、125%电梯制动试验费、税金等因电梯维护产生的配件 500 元以下全部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 年季度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每年季度保养工作完成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季度维保款元（大写：\_\_\_\_\_）。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支付方式： ☒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达到双方签订《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定期、不定期地按本合同的上述标准，对电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如质量不符合标准或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及时检查维修的，甲方有权一次扣除乙方100—5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因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责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义务**

1、对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
- （4）电气敷设图；
- （5）安装说明书；
-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故障及事故记录；
- （9）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0）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监督乙方配备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 （4）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配合乙方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提供 24 小时值班用房一间，分机电话一部（不设外线）。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二）义务**

- 1、应当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解救被困人员。**

3、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5、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6、建立建全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反馈意见复复印件需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7、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

动。

8、应当完整制定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无条件交给甲方。

9、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0、配合甲方确保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包括中控室电梯监控设备和电梯轿箱内监控设备）。

11. 乙方须为三名驻场技术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XX 万元/人），保险范围涵盖工作期间及因工作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伤残或身故。如因乙方未投保、投保不足或保险失效导致技术人员无法获得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伤残赔偿、抚恤金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付的赔偿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0 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双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当按照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的一定比例为准，违约金不能超过标的额的 20%且不能超过造成损失的 30%，请做参考。）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乙双方根据过失分别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1%/每次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不合格）造成停梯关人事故，或两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将按照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1% 支付违约金。

（八）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不合格）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电梯停梯原因：如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

说明情况，通知物业公司，特殊情况四小时之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

（十）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经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由乙方负责报价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组织专项大修。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违章操作致使曳引机严重缺油、钢丝绳张力不均、导轨损坏、电器元件烧毁等，造成曳引机抱轴、曳引轮磨损、曳引绳落槽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十一）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不合格）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

（十二）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应当按照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的一定比例为准，违约金不能超过标的额的 20%且不能超过造成损失的 30%，请做参考。）

（十三）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追究以上所有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维权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

养记录一并保存。

##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

24 小时急修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电梯日常保养项目表

| 电梯日常保养项目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名称           | 维保标准                 | 维修周期 |
| 1        | 电梯机房、井道、轿顶、底坑等部件 | 清洗、润滑、调整             | 十五天  |
| 2        | 警铃、通讯系统          | 可靠有效                 | 十五天  |
| 3        | 轿厢应急照明           | 正常工作                 | 十五天  |
| 4        | 轿厢内显示、按钮及外呼      | 齐全、正确、有效             | 十五天  |
| 5        | 制动包闸             | 动作灵活、不应发生摩擦、应小于0.7mm | 十五天  |
| 6        | 电动机、限速器          | 运行无异响、震动             | 十五天  |
| 7        | 层门锁紧元件齿合         | $\geq 7\text{mm}$    | 十五天  |
| 8        | 导靴油杯、吸油毡         | 齐全、油量适宜              | 十五天  |
| 9        | 层门、轿门自动开门        | 运行不应卡阻、脱轨            | 十五天  |
| 10       | 光幕保护装置           | 动作灵活可靠               | 十五天  |
| 11       | 平层精度             | $\pm 7\text{mm}$ 范围内 | 十五天  |
| 12       | 厅、轿门滑块           | 齐全、是否有磨损严重           | 十五天  |
| 13       | 层门强迫关门装置         | 工作正常                 | 十五天  |
| 14       | 轿厢照明及风扇          | 工作正常                 | 十五天  |
| 15       | 曳引轮、反绳轮保护板及对重压板  | 牢固、安全                | 十五天  |
| 16       | 轿顶作业防护栏检查运行开关    | 安全、有效                | 十五天  |

|    |                      |                                              |     |
|----|----------------------|----------------------------------------------|-----|
| 17 | 控制柜、变频器轿顶门机柜、操纵盘安全部件 | 牢固工作有效                                       | 十五天 |
| 18 | 限速器运转情况              | 无异响、无磨损动作有效                                  | 十五天 |
| 19 | 电源开关、安全开关            | 接点牢固、无打火、无烤糊现象                               | 十五天 |
| 20 | 编码器及测速皮带             | 工作正常、无裂纹                                     | 十五天 |
| 21 | 制动器闸瓦                | 磨损不大于厚度的 1/3                                 | 三十天 |
| 22 | 制动器各锁轴部位             | 动作灵活、润滑灵活                                    | 三十天 |
| 23 | 限速器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轮槽清洁无油腻、限速器绳清洁无油腻、限速夹绳钳口无磨损。          | 三十天 |
| 24 | 控制柜、变频器、轿顶门机柜、操纵盘内   | 各元器件应清洁、显示正确、各线路应牢固                          | 三十天 |
| 25 | 层门、轿门                | 润滑良好、各固定部件无松动，平稳异常，换速准确。                     | 三十天 |
| 26 | 安全钳                  | 转动机构灵活，各固定部件无松动，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楔块与导轨间隙 1-3mm. | 三十天 |
| 27 | 轿厢称重装置               | 安全有效、准确                                      | 三十天 |
| 28 | 门刀与层门地坎间隙            | 5-10mm                                       | 三十天 |
| 29 | 门锁滚轮与轿门地坎间隙          | 5-11mm                                       | 三十天 |
| 30 | 轿厢、对重与缓冲器的距离         | 200—350mm                                    | 三十天 |
| 31 | 电梯平衡链距地距离            | ≥100mm                                       | 三十天 |
| 32 | 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间   | ≤6mm                                         | 三十天 |

|    |                    |                                               |     |
|----|--------------------|-----------------------------------------------|-----|
| 33 | 曳引绳                | 直径减少 7%时或出现断丝、断股、打结等现象，应更换。曳引绳张力 $\leq 5\%$ 。 | 三十天 |
| 34 | 曳引轮、反绳轮、张紧轮        | 各绳槽磨损是否一致或严重。各部位螺栓牢固。                         | 三十天 |
| 35 | 机房、井道、轿顶、底坑等电器安全开关 | 动作有效、安全。对不灵活及时损坏的原件应及时调整更换。                   | 三十天 |
| 36 | 导轨                 | 保持清洁、润滑、螺母紧固                                  | 三十天 |
| 37 | 机房、井道、轿顶、底坑        | 照明设备齐全、有足够照度                                  | 三十天 |
| 38 | 控制柜、变频器、轿顶门机柜操纵盘内  | 各元器件整洁、显示正确、接线紧固、线号齐全清晰                       | 三十天 |
| 39 | 层门、轿门门头、地坎检查       | 各固定部位无松动现象间隙尺寸正确                              | 三十天 |
| 40 | 层门自闭功能             | 用厅门门锁开锁释放后、自动复位                               | 十五天 |
| 41 | 导轨                 | 靴衬、导靴无变形、脱落、磨损、变形现象                           | 三十天 |
| 42 | 对重、轿厢缓冲器           | 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现象                                  | 三十天 |
| 43 | 轿厢至对重的距离           | 不小于 50mm                                      | 三十天 |
| 44 | 编码器及测速皮带           | 工作正常无裂纹、无异响                                   | 三十天 |
| 45 | 消防迫降开关             | 功能有效、正常                                       | 三十天 |
| 46 | 曳引绳、补偿绳、限速器绳       | 洁净无油污、无磨损、断丝、断股现象                             | 三十天 |
| 47 | 曳引绳头               | 无松动现象                                         | 三十天 |
| 48 | 补偿链与轿厢、对重连接处       |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 三十天 |

|    |               |                             |     |
|----|---------------|-----------------------------|-----|
| 49 | 导靴连接处及导轨支架    |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 三十天 |
| 50 | 安全钳传动机构       | 动作可靠灵活                      | 三十天 |
| 51 | 安全钳座          |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 三十天 |
| 52 | 缓冲器           |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 三十天 |
| 53 | 轿厢称重装置        | 安全、有效、准确、报警正常               | 三十天 |
| 54 | 层门传动钢丝绳       | 传动可靠张力正常                    | 三十天 |
| 55 | 电气连锁装置及接线     | 安全有效、准确牢固                   | 三十天 |
| 56 | 井道内电缆、接线箱、分线箱 | 接线无松动现象、安装牢固、各部位清洁          | 三十天 |
| 57 | 随行电缆及挂线支架     | 支架牢固无松动现象、电缆清洁无开裂现象         | 六十天 |
| 58 | 导轨            | 导轨有裂纹、磨损严重应更换、靴衬磨损 1/4 要更换  | 三十天 |
| 59 | 反绳轮           | 定期加注黄油                      | 六十天 |
| 60 | 开关门           | 无噪音、噪音不大于 60dB              | 十五天 |
| 61 | 曳引轮、反绳轮、导向轮   | 轴承无异响、轮槽无磨损、变形              | 三十天 |
| 62 | 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 接触器触点接触良好、清洁、无烧蚀现象，机械动作可靠灵活 | 十五天 |
| 63 | 对重离缓冲器的距离     | 200—350mm 超出是应加减板凳或裁掉多余的绳头  | 一年  |
| 64 | 制动器           | 柱塞，自动臂、闸瓦分解保养、触电及动作距离调整     | 六十天 |

|    |         |          |    |
|----|---------|----------|----|
| 65 | 轿厢整体检修  | 紧固、调整、清洁 | 半年 |
| 66 | 曳引绳、限速绳 | 检查、探伤、清洁 | 一年 |

附件二：免费零配件清单（500 元以内）

免费零配件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单位 | 价格 | 备注 |
|----|--------|----|----|----|
| 1  | 导轨润滑油  | 升  | 免费 |    |
| 2  | 部件润滑黄油 | 袋  | 免费 |    |
| 3  | 轿内按钮   | 个  | 免费 |    |
| 4  | 召唤按钮   | 个  | 免费 |    |
| 5  | 开门到位开关 | 个  | 免费 |    |
| 6  | 门锁芯    | 个  | 免费 |    |
| 7  | 主轨靴衬   | 个  | 免费 |    |
| 8  | 副轨靴衬   | 个  | 免费 |    |
| 9  | 主轨油杯   | 个  | 免费 |    |
| 10 | 副轨油杯   | 个  | 免费 |    |
| 11 | 门滑块    | 个  | 免费 |    |
| 12 | 门联动钢丝绳 | 根  | 免费 |    |
| 13 | 门吊轮    | 个  | 免费 |    |
| 14 | 开门按钮   | 个  | 免费 |    |
| 15 | 限速器开关  | 个  | 免费 |    |
| 16 | 警铃按钮   | 个  | 免费 |    |
| 17 | 关门按钮   | 个  | 免费 |    |
| 18 | 门限位开关  | 个  | 免费 |    |
| 19 | 门电气锁   | 个  | 免费 |    |
| 20 | 闭门弹簧   | 个  | 免费 |    |
| 21 | 各类保险管  | 个  | 免费 |    |
| 22 | 门锁轮    | 个  | 免费 |    |

|     |       |    |    |  |
|-----|-------|----|----|--|
| 23. | 维保用棉纱 | 公斤 | 免费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954756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8、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9、服务内容及范围明细要求：见下表。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楼电梯维保项目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范围                                                                                                                                                                                                                                                                                                                                               | 单位 | 数量 |
|----|--------|-------------------------------------------------------------------------------------------------------------------------------------------------------------------------------------------------------------------------------------------------------------------------------------------------------------------------------------------------------|----|----|
| 1  | 电梯维保项目 | 1、维护保养工作由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确保操作规范和安全。需派驻值班人员 3 名，值班时间和人员应符合实行每日 24h 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持电梯安装维修证上岗。应定期巡检，定期检查维修电梯零部件等。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服务到位，一般故障 24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 36 小时修复完毕。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快速响应。<br>2、主要维保内容:11 台客货梯维保。包含不少于电梯检规全部检验项目，自检报告，电梯责任险:电梯年检费用，限速器效验费用，125%试验、试重、码租金、搬运: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及培训，人员取证费用，技术支持等;配合区、市、省及异地质监部门，特检部门检查费用。<br>3、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500 元以下配件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 项  | 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以上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要求
- 六、 商务要求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对投标文件格式做出修改，此项不做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            |
| 其他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一、其他资料